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13期(总第75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13期

(总第757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
施意见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国(云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
干意见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的实施意见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
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
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
意见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
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稳就业
工作的若干意见 (21)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会计
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提升实施办
法》的通知 (26)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
会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医药服务
贸易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机构）
及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管理和认
定办法》的通知 (28)

大事记

2020年6月 (32)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0年5月1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结合云南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问题导向、预防为主、依法监管、改革创新和共治共享原则,遵循“四个最严”要求,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实现《意见》确定的2020年、2035年总体工作目标。

二、建立最严谨的标准,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

(一)健全法规规章和制度规范。加快推进《云南省食品安全条例》、《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的制修订工作,编制“十四五”云南省食品安全规划;清理与食品产业发展和监管体制改革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加快制修订标准。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清理整合并制修订一批地方标准,到2020年年底初步形成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到2025年年底,

全面建成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具有云南特色的高水平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标准体系。

(三)强化标准实施。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培训,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协调会商和收集反馈工作机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使用跟踪评价,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维护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制性。

三、实施最严格的监管,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四)严把从农田到餐桌重点环节食品安全关

1. 严把产地环境关。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用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稳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工作;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实施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不达标断面为重点,全面开展长江流域(云南部分)劣V类国控断面整治专项行动。

2. 严把农业投入品关。加强农药产品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兽药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坚决打击违规添加隐性农药成分、制售假劣农药和无证生产经营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专柜销售和溯源管理制度;对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跟踪检查;加强农兽药使用指导,督促种植者、养殖者落实用药记录制度、农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

3. 严把粮食收储关。做好粮食收购企业资格审核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和

库存质量检验制度；以库存粮食识别代码为载体，探索建立粮食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探索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化利用方式。

4. 严把食品生产加工关。完善风险分级管理，动态更新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清单；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检查批次顺序；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加强特殊食品监管，对保健食品、乳制品生产等高风险企业逐步探索开展体系检查。

5. 严把流通销售关。建立覆盖生鲜食品（农产品）产地、加工基地和消费地的冷链物流设施网络，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规范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全面推动屠宰环节官方兽医检疫制度落实，新建20个禽类、畜类集中屠宰中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指导。建立完善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长效机制；研究制定活禽交易市场分类分区域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

6. 严把餐饮服务关。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责任；学校（含托幼机构）、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要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全力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工作，全面对接“一部手机游云南”和“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智慧平台，实现远程查看、在线监管。

7. 严把食品进口关。完善进口食品安全情况通报制度，建立进口食品安全风险联合研判工作机制。

（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基层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协助开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工作。

（六）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食品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建立一支与食品安全监管实际相适应的专业化职业化检查队伍；加大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力度，支持有条件的本科高校开设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加强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犯罪侦查力量，完善执法装备设施，达到相应建设标准，提高侦查专业水平。

（七）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推进省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能力建设，建设4—5个省级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建立健全以省级检验机构为骨干，州（市）、县（市、区）两级检验机构为基础的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落实各级食品和农产品检验机构能力和装备配备标准，严格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建立健全实验室能力验证、跟踪评价和检验人员培训等机制。

（八）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整合搭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支撑食品追溯、行政许可、日常监管、应急指挥、公共服务等各项业务工作，逐步实现全省食品安全智慧监管。逐步实现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网上排查汇聚和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

（九）建立完善统一的抽检监测机制。统筹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力争抽检样品覆盖到所有农产品和食品企业、品种、项目；到2020年年底，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十）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修订完善《云南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一事三报”和“一事三查”制度。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

四、实行最严厉的处罚，建立完善执法办案体系

（十一）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

设。确保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办公用房、执法车辆、设施配备达到建设标准。建立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员兼任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制度，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建立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

(十二)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判罚；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制度，做好食品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问责、刑事案件办理等工作的协调衔接；依法落实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的有关要求。

(十三) 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建立纳入全国统一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认定机制，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

五、坚持最严肃的问责，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十四) 明确监管事权。各级政府依法依规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省级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复杂案件进行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州（市）、县（市、区）原则上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直接面向市场主体、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和执法事项。上级监管部门采取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十五) 加强评议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统筹组织实施，评议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依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约谈当地党政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

(十六) 严格责任追究。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

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有关工作部门及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按照职责分别承担相应责任；党委（党组）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纪检监察机关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失职失责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负有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对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责而未追责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

(十七) 激励干部担当。重点使用食品安全领域实绩突出的干部。建立以纪检监察机关为责任主体、组织（人事）等职能部门衔接配合的容错纠错协调机制。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坚持多措并举，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十八) 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要结合实际设立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0%以上。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安全风险高度聚集企业，要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要达到90%以上。重点食品企业自查报告率要达到100%。

(十九)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云南省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系统，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食品安全监管系统、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鼓励乳制品、白酒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鼓励支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建立追溯体系。

(二十) 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

企业要积极投保。

七、提升“云品”质量，加快食品产业品质化发展

(二十一) 落实许可认证制度。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积极落实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保健食品注册和备案双轨运行的制度。推进食品许可备案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实现全省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可查询。制定完善食品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制度。

(二十二) 落实质量兴农计划。积极开展标准化种植、养殖示范，探索智慧种植、养殖模式，推广绿色标准生产技术，规范种植、养殖产业发展。扩大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持续推进“10大名品”评选认定和宣传推广。

(二十三) 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提高获证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及竞争力，持续开展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认定和宣传推介工作。鼓励支持有品控保障的电子商务平台，鼓励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企业对接“一部手机云品荟”电子商务平台和直供店。培育和发展一批实力较强的冷链物流企业，保障生鲜食品流通环节质量安全。

(二十四)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将食品安全纳入云南科技创新规划及科技计划，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推进食品质量与安全技术研究及装备开发，促进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持续加强食品安全领域创新基地（平台）建设；推动食品安全领域的技术和人才资源整合，提升食品安全科技服务能力和水平。

八、坚持全面推动，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十五) 加大投入保障。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二十六) 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严格落

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纳入每年普法工作重点。鼓励有条件的主流媒体开办食品安全栏目。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开展风险解读，鼓励研究机构、高校、协会、媒体等参与食品安全风险防范交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开展科普宣传。开展食用野生菌、草乌（附子）等中毒防控宣传教育和“营养宣传周”活动，推广营养均衡配餐示范，减少食源性疾病发生。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建立谣言抓取、识别分析、处置智能化平台。

(二十七) 鼓励社会监督。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支持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食品安全治理。

(二十八) 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开展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优质粮食工程”、进口食品“国门守护”、“双安双创”示范引领等10大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细化阶段性工作任务和责任目标，以点带面治理“餐桌污染”。

九、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协同

(二十九)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各级党委要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安排，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情况纳入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部署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央和云南省提出的改革任务和工作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食品安全工作方案，提出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每年11月底前要向上一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2020年6月2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国（云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云政发〔2020〕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6号）精神，推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战略部署，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拓宽投融资渠道，着力打造战略新兴产业、前沿产业集群，加快形成新动能，增强国际竞争新优势。以规划为引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创新机制、注重绩效”原则，加强财税政策扶持，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优化空间格局，提高经济密度，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着力打造“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互联互通的重要通道，建设连接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大通道和桥头堡，推动形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开放前沿。

二、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

（一）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建立鼓励改革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机制，鼓励一线干部大胆尝试、大胆试验，在可控基础上主动改革、

积极创新。完善以支持改革创新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充分激发创新活力。对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工作中作出重大成绩和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赋权放权力度。赋予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省级和州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在经济调节、行政审批等领域，除确需省级行政机关统一协调管理的事项外，原则上授权或委托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依法行使。调整完善省级管理权限下放内容和方式，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自主权。（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要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推动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成效。加快“智慧政务”建设。推进“一网通办”，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迭代升级，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与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进一步融合。全面整合市场监管、政府督查等数据资源和系统平台，推动监管与督查互为支撑、相互融合，推进智慧监管、智慧督查。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力求对投诉举报问题“事

事有交待、项项有结果”。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的改革举措，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 11 个评估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开设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开通绿色通道，推行告知承诺制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信用监管，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能。（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先行先试举措。重大改革举措优先在自贸试验区试点，包含但不限于制度改革、经济领域改革等方面。今后我省出台的政策，对企业和人才支持力度优于本意见的，自贸试验区按照“政策从优”的原则，普遍适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五）促进贸易转型升级。新设立的贸易类企业，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 5 年内，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突出的，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支持设立外向型中小企业资金池，对中小企业、轻资产企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提供供应链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出口退税周转、关税保险等支持。对外贸孵化基地和在各片区注册并通过“经认证的经营者（AEO）”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支持发展边境贸易商品落地加工、展销会展等多形式产业，加快推进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促进边境贸易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互联网+边境贸易”，鼓励开展线上推广、线下交易。支持开展集群注册登记管理，降低科技企业、新兴产业和中小微企业创业成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国际产能合作。依托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鼓励探索与周边国家产能合作新模式，推动与周边国家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人员往来便利化、服务监督高效便捷等方面的合作。支持企业将制造业的重要环节布局在自贸试验区内，鼓励参与境外园区建设，优化上下游产业链和关联产业协同布局。鼓励外经贸企业投资第三方服务机构，打造境外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加快探索完善具有沿边特色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促进口岸提效降费。支持以跨境产能合作带动跨境物流、跨境贸易、跨境金融服务、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跨境业务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总部经济集聚。对自贸试验区范围内重点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大型央企等企业总部、地区性总部，在享受省、州市和自贸试验区现行优惠和奖补政策基础上，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机构，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投资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龙头型、基地型投资项目，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专项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有序联动开发。对参与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整体开发、成片开发或“区中园”开发，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产业导入等业务，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予以奖励。依托开放程度高、体制机制活、带动作用强的开放型园区，设立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和制度创新成果。比

照自贸试验区，在联动创新区同步下放省级管理权限，推动各自优势深度叠加，创新功能有机整合。（省商务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积极开展市场化招商引资。支持各片区管理机构与招商公司、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基金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签署委托协议，开展市场化招商引资。落实推动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外资招大引强、金融业利用外资、外资开展研发创新合作等各类招商引资奖补政策。对自贸试验区特别重大的招商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重点支持。依托自贸试验区，加大对发达地区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金融对外开放

（十）鼓励新设金融机构。对新设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金融机构，或境外金融分支机构（分行、分公司），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人民币；对新设立的合资法人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人民币；对新设立的合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分行、分公司），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发展融资租赁行业。积极培育、发展融资租赁企业，鼓励复制推广全国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引导和规范各类社会资本进入融资租赁业，支持民间资本、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对入驻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办公场所等支持，切实落实金融机构高管人才支持政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重点金融产业。在依法合规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理财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向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提供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进一步拓展自贸试验区理财业务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在自贸试验区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投资企业股权，推动自贸试验区法治化、市场化银行债转股业务健康有序开展。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自贸试验区内高新技术产业、跨境产能合作等重点领域发展提供长期信贷资金，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重大科技创新及项目研发。支持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依法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对云南省跨境人民币自律组织评选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直接办理在外商直接投资、跨境融资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业务下的跨境人民币收入在境内支付使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资金，办理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十四）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各级财政采取税收留用、转移支付、债券支持等方式确保对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综合支持力度持续加大。自贸试验区各片区产生的所有税收收入中的省

级分享部分，2020年按照《云南省财政税收增收留用及以奖代补暂行办法》实施，2021—2024年对超2017年基数的增量部分留存各片区；2020—2024年，州市分享部分对超2017年基数的增量部分留存各片区，统筹用于片区内各类产业扶持、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等。设立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专项资金。综合运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等部门专项资金，对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加大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力度，综合考虑财力、债务风险、项目储备等情况，对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重大项目优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规范税收征管流程。对自贸试验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税收减免。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企业和软件企业，可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按照规定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支持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德宏片区依法研究制定有利于本区域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一批专业化投资基金。设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加快自贸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设立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入社会资本投入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鼓励自贸试验区搭建资本运营平台，促进资本高效合理流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规划土地支撑

（十七）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保障。严格落实现行国土空间规划，根据自贸试验区产业功能布局，合理确立不同功能建设项目用地比例和结构，分期分步进行开发建设。推进“多规合一”，落实国土开发强度控制政策，加强自贸试验区有关规划的协调衔接，实现各类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省级统筹配置机制。对自贸试验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予以优先保障。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实施之前，根据实际需要支持自贸试验区及各片区产业联动发展区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1万亩，重点保障工业转型升级、产业集聚、创新驱动等项目用地需求。在省、州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结合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需要，合理统筹区内建设用地指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重大项目用地需求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省级专项支持，增强自贸试验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指标由省级统筹。（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创新土地集约利用方式。坚决落实集约用地政策，强化开发强度、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等要求。合理调整用地功能分区，适度增加混合用地供给。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规定以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取得各类产业用地。对自贸试验区内现有工业用地依法依规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其范围内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对应所在地土地等别，按照不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相应价格的70%执行；出让底价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照规定应收取的有关费用之和的，按照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

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打造国际化人才环境

(二十) 实行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对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中专业性较强的公务员职位可采用聘任制,实行协议年薪,一职一薪,并进一步探索更大力度的激励措施。采取顾问指导、挂职、兼职、技术咨询、退休特聘等多种形式柔性引进专业化干部队伍,在交通补贴、探亲、休假、生活住宿等方面提供保障。加快推进省直机关、中央驻滇单位、省属国有企业等业务骨干到自贸试验区交流任职、挂职锻炼。逐步下放薪酬管理权限,由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人员薪酬水平、分配办法,实行以岗定薪、优绩优酬。制定差异化绩效评价办法,薪酬水平与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以及制度创新等挂钩。(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加大人才引进扶持力度。支持自贸试验区加挂“云南省人才特区”,下放人才管理行政审批权。在“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等人才项目申报中给予政策倾斜,定期组织自贸试验区管理人才培训。允许自贸试验区在人才培引、评价激励、薪酬分配、流动配置、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经费使用、服务保障等方面因地制宜、大胆突破。将具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条件的系列(专业)相应评审权下放到自贸试验区,由自贸试验区自主开展有关职称评审工作。除国家明确规定外,可按照属地原则统筹设置、管理、使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对符合自贸试验区鼓励发展产业的开发战略合作伙伴、招商合作伙伴,对其企业高管、骨干科研人才以及其他紧缺专业人才予以奖励。对在自贸试验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紧缺人才给予财政补贴支持。有关人才奖励和补贴政策由片

区管理机构制定发布。(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其他内容

(二十二) 适用认定。本意见涉企优惠政策适用于2019年8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自贸试验区新设立的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独立法人企业。对2019年8月30日前已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企业,以及此后由省内新迁入自贸试验区的企业,符合本意见重点支持产业方向的,其对地方经济贡献超出2019年的增量部分,可按照本意见规定的新设立企业奖励标准执行。本意见中地方经济贡献包括企业在GDP、产值、就业、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综合贡献,由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结合实际,依法依规统筹考虑,自行确定标准。各片区原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引进的企业,由各片区管理机构统筹考虑、自主确定整体优惠政策,总体上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十三) 兑现保障。涉及所有奖励、奖励对象由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第七条、第十条奖励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各片区建立政策兑现专项服务机制,所有奖励政策按年度兑现。对违法违规造假骗取资助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企业所有资助资金申报资格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并将有关不良信息录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意见由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解释。昆明市、红河州、德宏州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并在本意见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出台相应支持政策。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0〕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精神，全面提升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进基层政府（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治理能力现代化，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基层政府初步建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持续健全完善，组织保障更加坚强有力。

2021年，基层政务公开载体和渠道更加丰富多元、规范有序，基层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政策解读回应、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村（居）民委员会公开事项清单梳理制定工作全面完成，村（居）务公开制度更加完善。

2022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解读回应不到位、公开平台不规范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023年，基本建成覆盖基层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的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形成体系完备、制度健全、平台规范、队伍专业、保障有力的基层政务公开新格局，推动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贯穿基层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

1. 全面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基层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和待制定的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全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本级政府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于2020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于国务院部门相关标准指引公开发布后3个月内编制完成。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能够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县、乡两级目录由县级政府汇总审核后报上一级政府备案检查，并统一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发布。基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对照目录，通过适当的公开载体和渠道及时主动公开有关政府信息。积极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单位）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省直对口部门要积极对接国务院部门，会同各州、市人民政府督促指导基层政府持续抓好26个试点领域及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落实工作。省标准化研究院要发挥专业化标准化技术服务职能作用，指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编制工作。

2.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和信息获取便利化。基层政府要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统筹推进实体政务大厅、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上线下联通、数据互联共享，多渠道全面

准确发布办事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和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行办事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精准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认真梳理各类上下游相关联的办事服务事项，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3.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基层政府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推进决议、实施结果“两公开”规范发展。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信息公示栏、广播、大喇叭等贴近村（居）民生活的方式，扩大政策传播范围，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系列特色活动，探索适合本区域的村（居）务公开新路径，打通公开工作“最后一公里”。

（二）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1. 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制度。基层政府要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管理，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发布等制度，实现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发布审查机制，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须准确界定为“此件公开发布”、“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

不公开”等4种类型中的1种，并作规范标识。加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标准化管理，基层政府及所属部门（单位）要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梳理编制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确保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准确、更新及时、方便查询。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度要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对失效政府信息进行清理规范，及时公开清理结果。

2. 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基层政府要认真履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职责，按照“谁收到、谁处理”的原则办理，编制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内部工作制度，畅通信函、传真、当面提交、互联网等多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及时更新。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推动依申请公开答复标准化、规范化。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

3. 健全重要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基层政府要及时传递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准确解读本地贯彻执行措施。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认真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和简明问答、案例说明、图表图解、视频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并确保解读材料于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

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其他公开载体发布。鼓励少数民族地区运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开展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让群众听得懂、好理解。

4. 健全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机制。基层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报送、处置、回应和督办机制。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质疑，以及群众关心、媒体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依法依规明确回应主体，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网络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正确引导、凝聚共识。针对重大政务舆情，要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5.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基层政府要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明确参与事项、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健全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应采取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并同步公开征集意见的总体情况、采纳情况以及不采纳理由等，以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不断拓展政府门户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三）规范建设基层政务公开载体和渠道

1. 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县级政府要逐项对照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全面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确保目录中所有主动公开事项都有相应栏目进行公开，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都有专门的公开页面，并提供便捷的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应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整合有关信息资源和数据，便利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了解政策和网上办事。

2. 强化政务新媒体的“政务发布”平台属性。基层政府要把政务新媒体作为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回应引导政务舆情的重要平台，突出“政务”定位，重点推送就业创业、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征地拆迁、环境保护、扶贫开发、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县级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要积极借助本地融媒体中心的优势和渠道，不断扩大政府信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3. 积极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基层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将政务公开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末端，综合利用农村（社区）信息公示栏、报纸、电视、广播、大喇叭等媒介和渠道发布政府信息，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依托县、乡两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的窗口单位和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单位，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做到统一标识、统一设施、统一功能、统一管理，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下，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并适时开展检查和通报。各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进本地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可选择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基础好的1个基层政府作为示范区，1—2个县级政府部门作为示范点，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基层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亲自部署、亲自检查、亲自督促。县级政府要制定本地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细化方案，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形成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形成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

（二）加强队伍建设。县级政府办公室要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各州、市、县、区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培训，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州、市、县、区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基层政府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尚未纳入的应在年内纳入。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进行培训指导和跟踪评估。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基层政府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建立激励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责任清单（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云委〔2020〕287号）有关要求，统筹推进我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和创新发展各项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阮成发 省长
 副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董 华 副省长
 张国华 副省长
 杨 杰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李兴华 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刘绍平 省委编办主任
 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
 洪正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董保同 省科技厅厅长
 商小云 省司法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马永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邱 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曾 艳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李国材 省应急厅厅长
 谢 健 省审计厅厅长
 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正英 省能源局局长
 任治忠 省林草局局长
 李灿和 省统计局局长
 李春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杜 勇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靳延勇 昆明海关关长
 唐新民 省税务局局长
 甘 霖 云南电网公司董事长
 王喜良 昆明市市长
 郭大进 昭通市市长
 李石松 曲靖市市长
 张德华 玉溪市市长
 杨 军 保山市市长
 迟中华 楚雄州州长
 罗 萍 红河州州长
 张秀兰 文山州州长
 刘 勇 普洱市市长

罗红江 西双版纳州州长
杨国宗 大理州州长
卫 岗 德宏州州长
郑 艺 丽江市市长
李文辉 怒江州州长
齐建新 迪庆州州长
张之政 临沧市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杨洪波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推进全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和创新发展工作，研究决定推进全省开发区发展重大政策措施，部署重点任务，协调解决开发区发展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推进开发区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办理需提交领导小组研究的重大事项；负责开发区工作推进情况的整理和报送，分析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研究提出有关工作意见建议报领导小组决策；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组建开发区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可从有关州、市各抽调1—2名熟悉开发区工作的同志到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办公，组建工作专

班，专职从事开发区优化提升等有关工作。

(二) 建立工作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的业务处室或部门负责开发区有关工作，并明确联络员，做好本部门或本地区开发区工作情况的跟踪梳理和分析总结，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三) 建立定期调度推进机制。各类开发区主管部门要按照分工制定服务管理权责清单，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各州、市的沟通衔接，对各类开发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和分类指导，按月将调度情况、有关问题和工作建议等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整理、分析推进情况及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四) 建立会议研究制度。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根据开发区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工作研究，协调解决有关事项，推进落实促进开发区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其他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建议。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0〕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

就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坚持“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普惠优先、社会参与，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2020年，昆明市至少建成4个，曲靖市、玉溪市、保山市、红河州各至少建成2个，其他州、市各至少建成1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均达到60%。到2025年，全省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均达到90%，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严格执行生育假、护理假等规定；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依托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及志愿者等建立覆盖医学、心理、教育、健康等领域的育儿专家库，采取入户指导、组织亲子活动、开办家庭课堂、编印照护手册等方式，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国民营养计划的衔接，为婴幼儿

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向社会提供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服务范围，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校舍、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为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场地支持；依托当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社会组织、计生宣传员等建立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开展公益性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委托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社区居民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要充分利用居住区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场地、房产、设施等资源，通过自建自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符合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关标准和规范，具备婴幼儿照护功能的“托幼一体化”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居住社区、工作单位等场所单独或联合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充分利用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场地，提供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以拓展业务范围或申请法人登记等方式，提供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面向社会大众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规范注册登记

举办公事业单位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依法依规配合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工作。

登记机关要按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际条件和服务方式，在业务范围（或者经营范围）明确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有条件的要积极推行网上注册登记。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完成注册登记后，要及时到当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监管制度

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事故查处通报、责任追究制度和措施，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和综合等级评估制度。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有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防范、设施设备、消防、食品、饮用水、婴幼儿用品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服务收费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监管与引导，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参考《云南省定价目录》中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及定价方式确定；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能力以及机构发展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明码标价并向社会公示。（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队伍建设

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要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有关专业，依据培养目标和计划，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将保育员、育婴员等与

婴幼儿照护有关的职业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指导用人单位和有关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安全教育,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建立激励机制,保障从业人员福利待遇。(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支持

(一) 加强用地保障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年度新增用地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二) 加大财政及税费优惠支持

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各地可结合实际安排资金给予补助。鼓励社会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捐赠。加强税费优惠政策宣传,简化税费办理程序,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规定。对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以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

务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有关条件的,可按照公益性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有关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执行,用气按照各地居民阶梯气价的第一档价格标准执行,用水由各州、市依定价权限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使用宽带互联网费用按照家庭住宅价格执行。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针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入托婴幼儿的意外伤害保险。(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有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 强化部门协同

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广电、市场监管、税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工作合力。积极发挥群团组织 and 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三) 强化宣传引导

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推广,调动全社会参与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积极性,持续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形成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 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云政办发〔2020〕3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稳就业各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达产。尽快取消妨碍复工复产的不合理规定，加快全省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工复工，全力以赴推动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餐饮业、家政服务业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复工。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企业减负稳岗力度。全省各地要加快落实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

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2020年6月底前，全省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可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2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企业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落实我省阶段性减免、缓缴、延缴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措施，切实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负担。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项目。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放宽市场准入，着力推进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信息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在安排公共投资与重大项目建设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创造就业岗位多、劳动收入增长快、催生创业空间大的项目。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

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降低创业门槛, 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 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力度, 对从事自主创业的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优先给予贷款扶持并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 对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有优质创业项目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 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 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要按一定比例安排场地, 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 具体场地比例和免费期限由各地根据当地就业、创业状况确定。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 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经营实体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 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不超过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 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等实现新就业形态就业, 对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 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 引导新业态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 与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

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鼓励和引导城乡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按规定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 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 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符合申报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 可自主选择在户籍地、参保地、就失业登记地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农村劳动力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 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 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平台并实行动态管理。组建农村劳动力信息调查员队伍, 鼓励运用“农劳基层调查”APP等工具, 及时摸清农村劳动力就业状况。依托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机制, 加强与主要输入地间省际劳务精准对接, 积极开展劳务输出。建立“人社服务专员”机制, 保障重点企业用工调度, 促进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 为农村劳动力“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就业服务, 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 开展农村劳动力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 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1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政策执行期限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 按省外300元/人、省内200元/人的标准, 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补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支持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村劳动力,从事种养殖业、现代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和旅游产业、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特色手工业、餐饮业、家政服务业等行业。对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要通过加大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等优先吸纳就业。当地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要优先组织和使用的贫困劳动力。对当地用人单位(不包括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1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对就业扶贫车间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按其发给贫困劳动力工资额的15%,给予吸纳就业奖励。各地要适度开发一批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对无法外出就业、无产业扶持的贫困劳动力予以托底安置,并将乡村公益性岗位最低补贴标准提高到800元/人/月;对因疫情等原因导致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的“返贫”劳动力,可开发一批公益性特岗予以安置,按每月不低于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公益性特岗补贴,安置期限为6个月以内。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特岗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八) 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继续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适度扩大项目规模。基层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招聘乡镇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不作专业限制。加大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

和社会服务岗位规模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积极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渠道,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按5000元/人的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落实好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做好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工作,加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征集力度,进一步健全政治优待、经济奖励、学历提升等本地化配套激励政策,引导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吸纳更多人员参加见习。将省级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1000元/人/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将补贴标准提高到1500元/人/月。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对在我省就读的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团省委、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云南省军区动员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适当延迟高校毕业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

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力度。对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区域的劳动力可纳入城镇就业失业登记范围。将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的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连续失业3个月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纳入我省就业困难人员范围，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扶持。将我省到湖北务工返乡等受疫情影响的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对属于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参照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6个月以内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十一）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失业保险金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执行。全面落实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政策。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对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从简从宽从快把握，不得对申领失业保险金附加法定情形以外的捆绑性条件，不以超过申领时限拒发失业保险金，不因失业人员从事非单位就业的灵活性就业岗位停发失业保险金。全省所有州、市、县、区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2020年3月18日—12月31日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80%的

标准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二）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和培训规模。推进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对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实施的专项培训，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延长1—3天的培训时间，按不超过100元/天的标准适当提高培训补贴，并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和交通费补贴。对企业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线下培训和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参加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我省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在国家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按相近相似的专业可以免试取得高级工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成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技工院校教师到合作建设的培训中心授课。对省内高校毕业前2年的高年级学生（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省内外高校毕业生毕业3年内到我省就业创业的，参加高端职业能力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的，可从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中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就业服务。推进在线办理就

失业登记、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加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定点跟踪监测,指导企业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支持和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通过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关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终止劳动合同情况,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进行经济性裁员的,指导企业规范裁员,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责任

(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政府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督促落实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2020年,加大对怒江州、迪庆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未摘帽贫困县、5000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点所在地的支持力度,各州、市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要确保

予以资金倾斜。支持各地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等政策落地见效。(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激励和舆论宣传引导。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就业扶贫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激励。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发掘一批在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按规定及时开展激励工作。各地要牢牢把握新闻舆论的主动权,准确把握互联网等新媒体传播规律,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消除误传误解,稳定社会预期。(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要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实效性,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加强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各地要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提升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0〕2号

省直各部、委、办、厅、局，各州（市）财政局，各省属高等院校，各省属企业集团、上市公司，中央驻滇单位，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精神，加快我省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提升会计专业技术人才能力，

更好服务保障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我们制定了《云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提升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2020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提升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深化会计改革的要求，推动会计考试改革，延伸会计考试服务链，加快会计人才队伍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实现会计人才强省目标，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财税改革、服务广大会计人员为中心，以提高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与人才评价的安全性、科学性为着力点，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会计人才成长评价规律，全面深化会计考试改革，促进我省会计队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升和会计管理工作的转型升级，为我省财税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会计人才支撑，助力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从实际出发，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化会计考试制度改革，适

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会计人才新需求，创新会计人才选拔评价方式，引导、激发会计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二）坚持科学发展。遵循会计人才发展规律，把握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新特征，加大中、高级会计人才和注册会计师选拔评价力度，实现全省会计人才队伍供给总量适应、结构持续优化、素质不断提升的目标。

（三）坚持服务理念。树立以考生为本理念，强化服务意识，提升考试服务价值，保障考生正当权益，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助力会计人员职业发展和人才成长。

三、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考试）对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导向作用，进一步优化会计人员结构。力争每年会计考试合格2.3万人左右，其中，初级会计师1.8万人左右，中级会计师5000人左右，高级会计师600人左右，注册会计师260人左右。

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出考率、合格率明显提高，出考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合格率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四、主要措施

(一) 建立会计考试省级“金银榜”制度

1. 发布省级“金银榜”。在一个考试周期内全科成绩合格，总分（注册会计师考试总分是指专业阶段和综合阶段分数总和）名列全省前10名（含并列者）的考生进入省级金榜；总分名列全省第11名至50名（含并列者）的考生进入省级银榜。省财政厅定期发布会计考试省级“金银榜”名单及发放荣誉证书。

2. 政策支持。省级“金银榜”考生，在其参与云南省会计领军人才选拔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选拔；其考试成绩（有效期内）可作为高级会计师职称（副高级）资格评审的参考依据。

省级“金银榜”考生可按通过考试科目登记相应继续教育学分。

(二) 建立健全高校激励机制

1. 建立初级会计资格考试与学校学分衔接制度。云南省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在读学生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可抵会计及相关专业课程学分，具体办法由省内各高等院校据实制定，并抄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2. 建立考生激励机制。会计考试省级“金银榜”纳入我省高等院校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评奖评优体系。云南省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在读学生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单科成绩均在80分及以上的，省财政厅颁发“云南省初级会计资格优秀考生”荣誉证书，并作为推荐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3. 设立CPA奖学金。继续与省内部分高校合作，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实践活动，加深对行业的认识和了解，鼓励教师投身行业教学和科研工作，壮大行业后备队伍，由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出资设立CPA奖学金，奖

学金总额为每年40万元，具体管理和使用由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

(三) 建立社会参与机制

1. 财政会计管理和服务机构联系部分省内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社会办学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为在校会计专业学生提供实习机会。

2. 鼓励社会办学机构开展会计考试考前培训，具有较大影响力、培训成效明显的授予“云南省会计考试培训示范基地”牌匾。

鼓励社会办学机构开展公益培训，为部分边远地区考生无偿提供网络培训课程，并进行跟踪管理。与院校合作，为在校考生无偿提供现场考前宣讲服务。公益培训情况报经省财政厅确认后，作为授牌依据。

3. 鼓励省内各高等院校与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会计考试知识竞赛活动，社会培训机构可根据实际对获奖者给予适当奖励。

(四) 建立财政系统鼓励制度

按年度对会计考试的通过率进行加权评价后排序，省会计考办对前5名的州（市）财政局，予以通报表彰。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各高等院校要重视和加强会计考试管理工作、统筹规划，组织协调，不断提升会计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考试服务水平。

(二)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会计管理队伍建设，把好选人用人关，保持考试管理队伍的相对稳定，强化考试及考务管理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考试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使会计考试管理队伍建设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

(三) 强化经费保障。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根据财力和会计事业发展需要，对会计考试工作所需必要经费予以保障，相关部门和省考办要按照预算编审程序申报预算。要严格按照相关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规范经费使用，厉行节约，确保实效。

(四) 加强信息宣传。各级财政部门和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 广泛宣传提升会计考试服务价值方案的基本内容, 争取社会

各界对会计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考试的理解、重视、支持, 为全面深化会计改革、推进会计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 重点企业(机构)及中医药服务出口 基地管理和认定办法》的通知

云商规〔2020〕4号

各州(市)商务局、卫生健康委, 各相关企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十四部门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等文件精神, 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和我省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的发展规划, 引导和推动我省中医药服务贸易加快发展, 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修订出台《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机构)及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管理和认定办法》。

请各州(市)商务局、卫生健康委认真贯彻落实, 并于2020年7月3日前, 联合推荐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机构)和服务出口基地(三者可重复, 数量不限), 共同促进我省中医药服

务贸易加快发展。全省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可进行申报, 沿边境、能提供中医药服务贸易(有境外人员就医)的州(市)卫生健康委应推荐1家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申报材料1式3份, 部分企业(机构)可直接申报。

联系人: 省商务厅服务贸易处 王亚娟 / 王兵

联系电话: 0871-63210059/63210538

邮编: 650011

地址: 昆明市北京路175号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重点企业 (机构)及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管理和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十四部门

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等文

件精神，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和我省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的发展规划，引导和推动我省中医药服务贸易加快发展，根据《商务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中医药服务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和重点领域建设工作的通知》、《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和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关于“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推动中医药海外创新发展”试点任务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机构）及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的认定及相关管理工作，规范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机构）及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的认定范围、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及管理措施。

第三条 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机构）及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的认定由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由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

第四条 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机构）及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的认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或机构（项目）申报、专家评审、行政审定、行业公示、动态管理等制度。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机构）是指通过跨境支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四种服务贸易模式在境内外向境外消费者提供中医药服务的贸易行为的项目及企业（机构），包括中医药医疗保健类、教育培训类、科研类、产业类、文化

类和其他类。

本办法所指的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是指以中医药相关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研、产业和文化等领域服务出口为特色的中医药企事业单位。具体可为各级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公立或民营医疗卫生机构、独立设置的中医药院校及中医药科研机构、中医理论指导下的养生保健服务机构、中医药出版单位或中医药企业、中医药服务远程诊疗机构等，以及上述机构（或企业）在境外设立的中医药服务点或分支机构。

第六条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有稳定的消费群体，发展潜力较强，消费需求不断扩大；
- （三）服务产品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具有国际市场开发和营销潜力，不断改进服务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
- （四）已经签订对外合作协议；
- （五）已经在境外设立机构或合作机构，开设办事机构，或已经列入计划和方案，正在准备和组织实施的；
- （六）具备必要的人员、资金、设施等项目实施条件。

第七条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其提供服务相匹配的条件，包括场地、设备、技术、人员、资金等；
- （三）有相对稳定的业务渠道和需求市场；
- （四）具有明确的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目标、规划设计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 （五）享有良好的服务品质、社会信誉和企业品牌；

(六) 已经与境外相关机关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或被国际组织和境外机构认证认可;

(七) 已经在境外注册公司(机构), 设立合作机构, 或已经列入计划和方案, 正在准备和组织实施的。

第八条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及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机构), 应具备如下业务标准:

(一) 中医药医疗保健类

重点项目标准: 境内开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 年接待境外患者达到 300 人次, 或年医疗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30 万美元。

重点企业(机构)标准: 境内或境外开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 年接待境外患者达到 500 人次, 或年医疗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

(二) 中医药教育培训类

重点项目标准: 中医药学历教育(专科及以上)境外生年招生人数达到 30 人, 或短期培训境外生年招生人数达到 60 人次, 或年教育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20 万美元。

重点企业(机构)标准: 中医药学历教育(专科及以上)境外生年招生人数达到 60 人, 或短期培训境外生年招生人数达到 100 人次, 或年教育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

(三) 中医药科研类

重点项目标准: 开展对外中医药科研服务, 年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

重点企业(机构)标准: 开展对外中医药科研服务, 年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

(四) 中医药产业类

重点项目标准: 企业年销售额达 2 亿人民币以上, 其中年开展中医药产业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

重点企业(机构)标准: 企业年销售额达 4

亿人民币以上, 其中, 年开展中医药产业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200 万美元。

(五) 中医药文化类

重点项目标准: 年开展中医药文化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

重点企业(机构)标准: 年开展中医药文化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

(六) 其他类

重点项目标准: 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中介服务、信息服务或电子商务服务等年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20 万美元。

重点企业(机构)标准: 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中介服务、信息服务或电子商务服务等年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

第九条 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境内或境外基地建设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需要, 符合中医药服务出口发展方向,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的中医药企事业单位;

(二) 按规定在“商务部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统计监测系统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子系统”中如实及时填报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数据;

(三) 在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研、产业、文化等方面稳定持续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 具有一定的出口规模, 服务产品特色优势突出, 具备发展中医药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四) 配备专职服务贸易工作人员, 具有完成基地建设工作所必备的人才、技术、设备、场地等基本条件以及健全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 具有优良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五) 有稳定的消费群体, 消费需求不断扩大, 能够形成规模效益, 具备的国际市场竞争

力，具有国际市场开拓潜力；

(六) 具有明确的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目标、规划措施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七)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八) 基地建设工作负责人应具备相关行业认可的专业学历、技能或相关行业管理经验。

第十条 兼有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机构）及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业务开展的，可以同时申报。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公布年度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机构）及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认定时间及安排。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十二条 中医药服务贸易项目、企业（机构）及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申请认定的，应向省商务厅提交以下材料：

(一) 《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申报书》、《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机构）申报书》、《云南省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申报书》；

(二)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人证书复印件；

(四) 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协议、合同、认证认可证书复印件等；

(五) 能够反映申报单位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的信誉和所处行业地位的证明材料（荣誉证书、政府资助、宣传报道等）；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料初审汇总，组织中医药、服务贸易等领域相关

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结果经公示后予以认定。

第十四条 通过认定的项目、企业（机构）及基地，由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颁发《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证书》、《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机构）证书》及《云南省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证书》。

第四章 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申报企业（机构）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在运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在申报过程中有虚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受理其认定申请。已认定为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机构）及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的，发现其有虚假申报行为的，取消其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机构）及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资格。

第十六条 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机构）及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的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后，可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七条 通过认定的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机构）及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凭认定证书向相关部门申请并优先享受国家和云南有关支持服务贸易的政策，并推荐申报商务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认定国家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机构）及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2015年制定发布的《云南省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及重点企业（机构）管理和认定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2020年6月

6月2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坚定必胜信心，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全国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决战决胜的姿态，狠抓各项工作落实，聚焦重点攻坚克难，坚决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坚决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陈豪主持会议。

6月3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49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贯彻落实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胸怀“两个大局”，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补短板强弱项，解放思想、着眼长远，明确目标、找准路径，突出重点、强化措施，高标准高质量编制好我省“十四五”规划。会议听取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情况汇报和省直各部门各单位意见建议，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王予波到省水利厅调研调度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整改工作。和良辉主持调度会并安排工作。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51次例会。宗国英主持会议并

讲话，任军号、李玛琳出席。

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省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张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4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决战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领导小组第4次会议时强调，要咬定目标不放松，坚持百年大计理念，克服一切困难，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如期高质量完成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目标任务，全面提速“互联互通”工程建设。宗国英、王显刚、杨杰出席会议。

4—5日，和良辉赴滇中引水工程红河段建设现场，察看项目推进情况并听取相关汇报。

6月5日 5—6日，陈豪率调研组在楚雄州调研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督促检查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等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奋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宗国英、刘慧晏参加调研。

5—9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何维率农工党中央调研组在滇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专题调研。9日，农工党中央对口云南省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座谈会在昆明举行。何维出席并讲话，陈豪主持会议，阮成发汇报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王予波、李江出席会议，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杨震介绍民主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刘慧晏、张国华、陈舜、李玛琳、

杨杰、张荣明出席会议。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社会治理中的多元解纷机制及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专题协商会。李江主持会议并讲话，任军号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6日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建院40周年。陈豪、阮成发作出批示，对省社科院建院40年来取得的成就表示热烈祝贺，向全体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对省社科院的改革发展提出要求。陈豪、阮成发提出，省社科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聚焦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聚焦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聚焦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快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和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推动科研创新，不断提高研究水平，推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充分发挥“思想库”、“智囊团”作用，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6月8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50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在专家学者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巧家地震抗震救灾、贡山强降雨引发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等工作。

全省脱贫攻坚整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舜主持会议

并安排工作。

6月9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昆明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和段琪主持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宗国英、侯建军、王光辉、韩梅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人事事项的报告。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台资企业敏实控股集团董事会主席秦荣华一行。

6月10日 10—16日，按照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国务院安委会第五考核巡查组在我省开展2019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第五考核巡查组由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刘小明带队。期间与省政府及应急管理厅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查阅省级政府（安委会）负有监管职责部门的相关资料，分别延伸考核巡查玉溪市、曲靖市政府和有关单位。16日，考核巡查组与省政府在昆明举行工作座谈，考核巡查组组长、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刘小明，阮成发出席并讲话，宗国英、王显刚、杨杰参加座谈。

云南省与相关企业在昆明举行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铝加工项目系列签约仪式。陈豪、阮成发会见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波、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崔立新等企业一行并见证签约。宗国英、刘慧晏、杨杰出席。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对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询问。宗国英率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应询。

中国工程院与云南省政府燕麦科技扶贫示范推进会在曲靖市会泽县举行。董华主持会议。

6月11日 11—12日，陈豪、阮成发率队到昭通市威信县、镇雄县督促检查长江上游赤水河（云南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召开工作座谈会，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从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

对子孙后代负责的高度，坚决担当起长江上游的保护之责，全力抓好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宗国英、刘慧晏、王显刚、和良辉、杨杰参加督促检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联组会议对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陈舜及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住建厅等10个省级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应询。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和段琪主持会议。会议还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名单，决定接受张国华辞去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李玛琳列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和段琪主持学习并讲话。李玛琳以“云南省健康扶贫实践与思考”为题作专题辅导。

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省召开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陈舜出席会议。

6月13日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华为公司轮值董事长胡厚崑一行。宗国英、杨杰参加会见。

6月15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51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脱贫攻坚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等工作。

省政府与北汽集团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阮成发和北汽集团董事长徐和谊出席并讲话。程连元、董华、杨杰参加。

6月16日 省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等。陈豪主持会议。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关于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严峻性、长期性，强化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坚决防止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认真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慎终如始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坚决防止因局部防控不力造成疫情反弹，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形势发生逆转。

北汽（昆明）项目“绿动云南战略联盟”签约暨地产车批量交车仪式在北汽昆明生产基地举行。董华出席仪式。

云南省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实施工作部署会议在省公安厅召开。任军号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7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中国工程院院士、东华大学校长俞建勇一行。刘慧晏、陈舜，东华大学副校长邱高参加会见。

17—18日，宗国英在玉溪市易门、峨山、新平、通海、华宁等地调研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建设、美丽县城、特色小镇、“一县一业”、开发区整合优化、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

6月18日 陈豪率队到省农业科学院调研农业科技项目开展、成果转化等有关工作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及农业科技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担负起新时代赋予农业科技的历史使命，勇挑重担、勇于担当，抢抓机遇、开拓创新，不断提升科技创新与转化服务能力，让农

业科技在推进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中作出更大贡献，在推进我省从农业大省向特色农业强省转变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刘慧晏、王显刚参加调研。

云南省政府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合作协议》。陈豪、阮成发会见中旅集团董事长万敏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陈舜、中旅集团副总经理李刚代表双方签约。刘慧晏、杨杰参加上述活动。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李江出席会议。陈舜率省级有关部门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作回应性讲话。

6月19日 陈豪、阮成发、王子波、李江等党政军领导到昆明市晋宁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领导，昆明市领导等参加植树活动。

陈豪、阮成发率队到昆明市调研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重点文旅项目建设等工作，强调要瞄准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发展方向，抓实抓好重点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和落实落地，努力推动全省文化旅游产业加快转型升级、走在全国前列。宗国英、程连元、刘慧晏、王显刚、陈舜、杨杰参加调研。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伟国一行，对近年来紫光集团为云南经济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紫光集团王慧轩、吴胜武、王竑毅，云南省刘慧晏、董华、任军号、杨杰参加会见。

陈豪在昆明会见北京通盈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石林、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吴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杰等企业代表一行。刘慧晏、李玛琳参加会见。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在昆明

召开全省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杨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0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52次例会。宗国英主持会议并讲话，任军号、李玛琳出席。

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主持会议，李玛琳出席会议。

6月22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工作。阮成发、王子波出席。省委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有关省领导，省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52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非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上的主旨讲话精神，听取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省属企业改革发展思路、省部气象合作项目建设有关情况汇报，研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设立股权交易中心、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

6月23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浪潮集团董事长孙丕恕一行。宗国英、刘慧晏、董华参加会见。

云南省（昆明市）毒品实验室启用仪式在昆明举行。张太原、任军号出席仪式并调研实验室建设情况。

任军号在云南分会场参加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议，并与我省受表彰的7个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代表和12名先进个人座谈。

6月24日 云南省政府与中国电子信息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陈豪、阮成发会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董事长芮晓武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董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副总经理陈锡明代表双方签约。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子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宗国英、刘慧晏、杨杰参加上述活动。

省安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全面部署推进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云南省社区矫正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张太原出席会议并讲话，任军号主持会议。

任军号出席 2020 年第三场云警大讲堂“增强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贯彻执行‘三个规定’”专题讲座，对推进法治公安建设提出要求。

和良辉在澄江市调研抚仙湖保护治理工作。

全省推进健康云南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李玛琳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5日 25日凌晨，一艘载人船只在西双版纳州境内澜沧江与南班河交汇处发生翻沉，经公安部门调查核实，确认24人落水。截至25日晚，经过全力搜救，落水24人已有17人被搜救上岸。事件发生后，陈豪、阮成发当即作出批示，要求迅速组织力量、全力开展搜救，加强伤员救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王显刚率省级有关部门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工作。

6月28日 国务院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我省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阮成发强调要充分认识到长江禁渔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政治站位，立即行动，攻坚克难，一抓到底，坚决把长江“禁渔令”落到实处，确保如期保质完成全面禁捕目标任务，为保护好长江生态体现云南担当、作出云南贡献。

宗国英、王显刚、杨杰出席会议，陈舜主持会议。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53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禁毒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我省禁毒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减税降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等工作。

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召开。张太原出席会议并讲话，任军号主持会议，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6月29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怒江州脱贫攻坚第7次专题会议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严格对标对表，坚持问题导向，再梳理、再排查，再整改、再提升，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怒江州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努力交出一份优异答卷。王显刚、陈舜、杨杰出席会议。

任军号率队到“数字云南”展示中心调研，2020年全省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第一期轮训班学员参加相关活动。

6月30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脱贫攻坚督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工作。陈豪主持会议。

全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杨杰主持会议。

任军号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省公安厅警令部办公室党支部与昆明市公安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综合处党支部联合举行的“云南公安党旗红”主题党日活动。